

## 珠海水务集团有限公司造价咨询机构库招标答疑

各投标人：

珠海水务集团有限公司造价咨询机构库招标答疑如下：

1. 问：我公司因为 2 月 23 日在交易中心项目招标期间，招标代理项目。因发布的招标公告中的投标人资格条件与招标办备案的招标文件和审核备案表中的投标人资格条件不一致。导致我司受珠海市招标办通报批评。

请问是否属于与招标文件第 3 页第 6 点中“6 个月内（自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的当月开始计算）未出现重大失误引起不良后果，未因违法违规行为或不良行为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答：市招标办在该通报批评（落款日期：2017 年 3 月 30 日）中已认定贵公司于“2017 年 2 月 23 日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招标公告中的投标人资格条件与在我办备案的招标文件和审核备案表中的投标人资格条件不一致，造成项目招标工作被迫中断”的行为“严重影响了项目招标工作的正常推进，扰乱了建筑市场的正常秩序，造成了不良影响”，并给予了通报批评的处理。因此，贵公司不符合招标文件“6 个月内（自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的当月开始计算）未出现重大失误引起不良后果，未因违法违规行为或不良行为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的要求。

2. 评分细则投标人综合实力中“投标人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人数在 15 人以上（含 20 人）得 8 分”应为“投标人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人数在 15 人以上（含 15 人）得 8 分”。

3. “近 3 年之内投标人具有总投资 3000 万元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造价咨询业绩，每个得[2 ]分”中关于总投资 3000 万元以上的证明材料，需提供项目概算或预算（招标控制价）封面（盖有咨询单位公章和注册造价师章）。

  
珠海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8日